

#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台(89)體字第 89040289 號函核備(89.04.19)  
89 年度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90.03.02)  
教育部台(90)體字第 90033184 號函核備(90.03.28)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1.03.15)  
教育部台(91)體字第 91038389 號函核備(91.04.01)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2.03.10)  
教育部台(92)體字第 0920038883 號函核備(92.03.24)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3.03.01)  
教育部台(93)體字第 0930031619 號函核備(93.03.18)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6.12.28)  
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12647 號函核備(97.01.2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11.08)  
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206102 號函核定(100.11.28)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04.23)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4867 號函核定(102.06.07)  
10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11.2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051A 號函核定(103.03.24)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10.25)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50033114 號函核定(105.11.08)  
108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11.1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084 號函核定第 7 條修正(108.12.12)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662 號函核定(108.12.28)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充運動績優學生多元教育進修管道，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委員會下設試務組由註冊組兼任)。體育室應組成術科甄選小組，由體育室主任遴選本校專任體育教師三至七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組成之，辦理有關試務工作，有關會議記錄應保存一年。

第3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所招收之對象，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及相關學歷(力)資格：

## 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詳細報考資格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4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之甄選項目包含專科或高中(職)在學成績、口試、術科考試，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5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6條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考生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惟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不足該系(組)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得不舉辦該系(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二、試務組依簡章規定辦理口試。

三、術科甄選小組依簡章規定辦理各項術科考試，評審結果交試務組彙整後提招生委員會。

四、招生委員會依總分高低決定各系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標準。

五、試務組辦理登記分發作業。

第7條 錄取方式：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8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9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10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11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2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13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便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14條 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第15條 凡持偽造或不實學歷、證明等，經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 第16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